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 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内容: 本项目新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批复, 已取得环评、能评、水保、接入系统、用海预审等支持性文件, 项目厂址、煤源及运输、水源、灰场、环保、接入等外部条件均已落实。
- 项目投资: 本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 61%: 20%: 10%: 9% 股比合资设立的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动态总投资 80.86 亿元, 资本金比例 30%, 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股比计算, 北京国电电力将向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拨付资本金 14.80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一、投资概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新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已取得环评、能评、水保、接入系统、用海预审等支持性文件，项目厂址、煤源及运输、水源、灰场、环保、接入等外部条件均已落实。

3. 项目投资：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61%：20%：10%：9% 股比合资设立的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动态总投资 80.86 亿元，资本金比例 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股比计算，北京国电电力将向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拨付资本金 14.80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收益：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年利用小时 4500 小时、上网电价 435.14 元/兆瓦时（含税）、年工业供汽量 156 万吨/年、供热价格 178.22 元/吨（含税）、标煤单价 920.53 元/吨（不含税），发电标煤耗 260.4 克/千瓦时，供热标煤耗 39 千克/吉焦测算，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2.11%。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先立后改”电力产业政策，满足国家节能减排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减轻浙江省电网压力，符合浙江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对优化浙江省能源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供热规划，本项目建成后还将承担周边新增的工业热负荷，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